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如期舉行，上海地區的酒店行業在世博會期間呈現較為明顯的復甦態勢，本集團緊抓世博機遇，在積極拓展入境客源市場的同時，發揮熟悉國內市場的優勢，深入研究世博內需市場，制訂合理的市場策略，積極主動開拓市場，努力實現經營效益最大化，平均房價、平均客房出租率和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增幅總體優於上海市場平均水平，較為明顯地提升了本集團效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521,99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6.4%，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552,39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5%，扣除其他收入後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412,53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52,579,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8,3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2.2%。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星級酒店和經濟型酒店收入增加，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收購了共同控制實體美國州際酒店(「IHR」，與其附屬公司合稱「IHR集團」)後按比例合併了IHR集團50%的收入。扣除其他收入後的營業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收入上升幅度較大且收入上升幅度超過成本上升幅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707家，客房數超過10萬間，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50餘個城市，本集團酒店客房規模繼續保持中國領先地位。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Thayer Lodging Group, Inc. (「德爾」，與其附屬公司合稱「德爾集團」) 合作，合資設立了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HAC」，與其附屬公司合稱「HAC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HAC與IHR訂立合併協議，以每股2.25美元的價格收購IHR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完成後，IHR成為HAC的全資附屬企業而本公司透過HAC間接持有IHR的50%股權。

完成對IHR集團的收購後，本公司繼續推進與IHR集團和德爾集團的合作。本公司與IHR集團成立了一家共同控制酒店管理公司，將獨立酒店管理業務引入中國，目前已與包括上海中心J酒店、上海東錦江大酒店、北京長安大廈酒店等多家酒店管理項目簽約。本公司與德爾設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錦江德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在中國開展酒店資產和其他物業資產的管理業務，以期增強有關資產的流動性，實現保值增值。此外，本公司還與IHR集團和德爾集團就人才培訓訂立了培訓計劃備忘錄，計劃三年內為本集團培訓100名酒店管理人才，首批25名管理人員已完成國內選拔和相關測試，並已啟程至美國(「美國」)。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集團內部重組。有關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的資產置換，本集團已經完成置入權益和置出權益的相關產權交割手續。本集團亦已取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相關《產權交易憑證》。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規模，發揮酒店旅遊產業的協同效應，並拓展新的商業模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與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發行價2.2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36元計算，即人民幣1.919192元)發行本公司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和人民幣772,909,000元現金為應付對價向錦江國際收購212,586,460股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約佔錦江投資註冊股本總數38.54%)及66,556,270股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約佔錦江旅遊註冊股本總數50.21%)。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止，收購事項已獲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和H股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錦江國際支付了全部現金對價，錦江國際取得1,001,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的相關登記手續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本公司取得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及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的登記手續也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

營運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入住率

— 5星級豪華酒店	65%	51%
— 4星級豪華酒店	68%	56%
— 3星級商務酒店	67%	45%
— 經濟型酒店	86%	80%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

— 5星級豪華酒店	961	832
— 4星級豪華酒店	610	493
— 3星級商務酒店	422	338
— 經濟型酒店	190	176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

— 5星級豪華酒店	621	423
— 4星級豪華酒店	415	274
— 3星級商務酒店	282	154
— 經濟型酒店	164	141

註：

- 1、 營運資料酒店星級按新口徑重分類，取消經典酒店及二星級商務酒店。
- 2、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昆侖飯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3、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昆明錦江大酒店及商悅青年會大酒店；及
- 4、 三星級商務酒店包含：金門飯店、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新苑賓館及金沙江大酒店。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6,522	3,321	3,403	3,197	3,03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1,317	952	1,071	1,169	1,04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48	82	270	383	335
股息	122	91	96	137	145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2.20	2.00	2.10	3.00	2.60
資產總值	13,759	12,762	10,380	13,828	10,202
負債總值	4,849	3,117	2,001	2,930	3,068
資產淨值(股東權益總值)	8,910	9,645	8,379	10,898	7,133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1.95	2.11	1.84	2.39	1.56
負債資產比率**	14.4%	8.4%	5.2%	3.6%	19.3%
資本支出	2,005	1,245	1,001	1,012	9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09	561	533	470	54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生且資本化了由於併購IHR集團產生購買成本人民幣36,702,000元，該併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完成。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並未於二零零九年採納，該購買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資本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採納，故對二零零九年的財務報表進行了重述，二零零九年發生並資本化了的購買成本在重述的基礎上費用化。

** 負債資產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3	6,521,998	3,320,723
銷售成本	4	(4,970,463)	(2,518,113)
毛利		1,551,535	802,610
其他收入		139,860	344,359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179,685)	(140,920)
管理費用	4	(909,827)	(676,782)
其他費用		(49,488)	(24,952)
營業利潤		552,395	304,315
融資成本		(91,899)	(35,074)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84,933	65,376
所得稅前利潤		545,429	334,617
所得稅費用	5	(101,887)	(86,618)
本年利潤		443,542	247,99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8,323	82,167
非控制性權益		195,219	165,832
		443,542	247,99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6	5.44	1.80
股息	7	122,452	91,3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443,542	247,99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1,142,530)	1,725,3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5,344)	(98,7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轉出 — 稅項	286,969	(406,652)
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重估盈餘	—	3,326
折算差異	(5,254)	—
	<hr/>	<hr/>
本年度總綜合(虧損)／收益	(422,617)	1,471,278
	<hr/> <hr/>	<hr/> <hr/>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4,105)	763,210
非控制性權益	(198,512)	708,068
	<hr/>	<hr/>
	(422,617)	1,471,278
	<hr/> <hr/>	<hr/> <h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9,849	5,973,615
投資物業		4,729	4,887
土地使用權		1,082,972	1,110,457
無形資產		548,879	54,419
聯營公司投資		307,882	254,9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13,208	3,038,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165	36,3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9,211	—
		<u>10,814,895</u>	<u>10,473,45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3,748	—
存貨		86,796	50,961
其他流動資產		—	11,9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003,310	312,786
受限制現金		281,823	452,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125	1,460,381
		<u>2,943,802</u>	<u>2,288,407</u>
資產總計		<u>13,758,697</u>	<u>12,761,85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4,565,000	4,565,000
儲備			
— 擬派末期股利	7	122,452	91,300
— 其他		1,936,181	2,971,396
		<u>6,623,633</u>	<u>7,627,696</u>
非控制性權益		<u>2,286,095</u>	<u>2,016,991</u>
權益總值		<u>8,909,728</u>	<u>9,644,6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27,020	655,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7,534	756,6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8,030	—
		<u>2,122,584</u>	<u>1,411,895</u>
流動負債			
借款		357,207	421,788
應付所得稅		75,584	58,1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293,594	1,225,378
		<u>2,726,385</u>	<u>1,705,276</u>
負債總計		<u>4,848,969</u>	<u>3,117,171</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3,758,697</u>	<u>12,761,8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417</u>	<u>583,1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32,312</u>	<u>11,056,582</u>

合併財務信息摘要附註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錦江國際將其餘本公司5%權益分配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持續業務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繳入股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158,675,000股股份過戶給錦江國際。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和美國從事酒店投資和營運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

重要事項

(a) 收購IHR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HAC完成了對IHR集團的收購。本集團透過HAC間接持有IHR集團的50%股權，IHR集團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b) 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重組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錦江酒店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重組」)，本公司同意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71.225%股權、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80%股權以及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99%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將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的1%股權(合稱「置出資產」)；同時，本公司將向錦江酒店股份收購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50%股權、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50%股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50%股權、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股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全部權益、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66.67%股權、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65%股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40%股權、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

公司15%股權、錦江酒店股份分公司新城飯店和新亞大酒店的全部資產負債，並向錦江酒店股份附屬公司上海閔行飯店有限公司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1%股權（合稱「置入資產」）。

相應的對價將按照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所置換的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自的評估結果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重組完成日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損益決定，差異部分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評估結果分別為人民幣3,071,037,000元和人民幣2,728,24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了本次重組。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次重組予以交割，由本公司向錦江酒店股份支付現金差額人民幣251,074,000元。

(c) 通過發行內資股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

錦江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獲得(i)錦江投資212,586,460股股份（佔錦江投資總股本約38.54%）；(ii)錦江旅遊66,556,270股股份（佔錦江旅遊總股本約50.21%）（「收購」）。

上述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94,020,000元，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當日向錦江國際轉讓本公司之前已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31,873,000元連同其銀行利息，作為現金代價之一部分；(i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但交割之日前向錦江國際支付現金代價餘額；及(iii)於全部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但交割之日前以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的價格，向錦江國際發行與配發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鑒於本公司現時持有錦江投資總註冊股本約2.22%，故此，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將於交割後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40.76%及50.21%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31,873,000元已經由本公司支付給錦江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了本次收購。收購完成及新內資股發行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下列為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改)「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利潤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應按取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並在利潤表確認利得／虧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此項修訂準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的對IHR集團的併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生由於併購IHR集團產生購買成本人民幣36,702,000元，該併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完成。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並未於二零零九年採納，該購買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資本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採納，故對二零零九年的財務報表進行了重述，二零零九年發生並資本化了的購買成本在重述的基礎上費用化。發生在2010年度的併購成本人民幣11,757,000元已記錄在2010年度合併利潤表中。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改)「所得稅」，此修改引入了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修改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具有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公佈了香港會計準則7「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的披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9「金融工具：金融負債會計處理的分類與計量」(增補)及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中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價值的恢復(修改)。管理層正評估這些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但尚未涉及具體影響。若涉及，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體現。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要求，若控制權沒有變化，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損失和利得。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利得和損失。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7(修改)「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在現有信息的基礎上，重新評估了未到期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該修改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影響。所有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要求依然分類為經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改澄清了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被分配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本集團已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將經營分部作為最大的現金產出單元。此修改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 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改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解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此修改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但當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儘管可能會對未來業務及事項產生會計影響)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此項解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年度本集團未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故該解釋公告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8「客戶資轉讓」，於取得資產日或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由於本集團未從客戶收取任何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而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水、電或煤氣)的協議，故此解釋公告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9「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以及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不存在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此解釋公告不適用與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6「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由於本集團沒有套期保值行為，故此解釋公告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告的呈報」。此修改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責進行結算，則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由於本集團沒有計劃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故此修改對本集團不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由於本集團沒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故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而其中部分為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 「關聯方披露」。

此修訂引入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本集團提早採納政府相關主體豁免。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不會對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已經未提早採納此修訂部分。

下列是已發出但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引入了新的要求，有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
- 在「配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改)，此修改針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入賬。現行應用中對此等配股必須入賬為衍生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4(修改)「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此修改更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4和香港會計準則19 — 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的一項意外後果。

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關於合併財務報告的第三次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將在二零一一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會在適用的範圍內,在各自相應生效日開始應用這些改進。

合併財務報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在與錦江酒店股份的重組完成後,錦江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擁有的星級酒店收取管理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將先前的星級酒店管理分部與星級酒店分部進行了合併,並對分部信息中作為比較數據的二零零九年數據進行了重新列示。

收購IHR集團50%的權益後,董事會將海外酒店作為一個獨立的分部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依照以下五個主要報告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星級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星級酒店;
- (2) 經濟型酒店:經營自有的經濟型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其他方名下的經濟型酒店;
- (3)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 (4) 其他境內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
- (5) 海外酒店:海外經營全資酒店,酒店管理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星級酒店	2,651,323	1,929,852
— 房間出租收入	1,398,581	875,026
— 餐飲銷售	870,970	703,248
— 出租收入	171,580	163,358
— 提供配套服務	111,107	104,332
— 星級酒店管理	54,535	48,361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4,550	35,527
經濟型酒店	1,621,267	1,177,257
食品和餐廳	262,131	186,463
其他境內營運	33,642	27,151
海外酒店	1,953,635	—
— 其他管理物業收入	1,589,706	—
— 酒店管理	159,886	—
— 房屋出租收入	129,319	—
— 餐飲銷售	68,465	—
— 提供配套服務	5,005	—
— 出租收入	1,254	—
	<u>6,521,998</u>	<u>3,320,723</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級酒店 人民幣千元	經濟型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境內營運 人民幣千元	海外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651,323	1,621,267	262,131	33,642	1,953,635	6,521,998
包括：其他管理物業收入	—	—	—	—	1,589,706	1,589,706
分部間銷售	2,200	648	5,554	66,532	—	74,934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653,523</u>	<u>1,621,915</u>	<u>267,685</u>	<u>100,174</u>	<u>1,953,635</u>	<u>6,596,932</u>
本年利潤	<u>75,651</u>	<u>186,859</u>	<u>123,022</u>	<u>85,377</u>	<u>(27,367)</u>	<u>443,542</u>
其他收入	23,021	17,347	43,483	54,947	1,062	139,860
包括：利息收入	5,432	1,286	1,921	42	1,062	9,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689)	(239,554)	(10,464)	(113)	(29,911)	(617,731)
投資物業折舊	(158)	—	—	—	—	(1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654)	(10,729)	(101)	(45)	—	(33,529)
無形資產攤銷	(2,433)	(1,561)	(676)	(8,921)	(14,289)	(27,880)
存貨減計撥回	37	—	—	—	—	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撥回／(計提)	637	—	—	—	(3,862)	(3,2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計提	—	—	—	(11,000)	—	(11,000)
融資成本	(37,986)	(10,794)	190	—	(43,309)	(91,899)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4,746	—	84,834	(404)	(4,243)	84,933
所得稅費用	(31,393)	(65,176)	(1,399)	(5,230)	1,311	(101,887)
資本開支	<u>443,857</u>	<u>490,747</u>	<u>22,126</u>	<u>3,497</u>	<u>1,044,426</u>	<u>2,004,6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星級酒店 人民幣千元	經濟型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 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境內營運 人民幣千元	海外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929,852	1,177,257	186,463	27,151	—	3,320,723
分部間銷售	—	—	4,343	55,949	—	60,292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929,852</u>	<u>1,177,257</u>	<u>190,806</u>	<u>83,100</u>	<u>—</u>	<u>3,381,015</u>
本年利潤(重述)	<u>(17,159)</u>	<u>70,305</u>	<u>167,047</u>	<u>27,806</u>	<u>—</u>	<u>247,999</u>
其他收入	204,066	10,162	119,803	10,328	—	344,359
包括：利息收入	5,990	2,376	1,251	46	—	9,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199)	(193,662)	(9,762)	(188)	—	(539,811)
投資物業折舊	(158)	—	—	—	—	(1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354)	(9,629)	(109)	(45)	—	(32,137)
無形資產攤銷	(1,860)	(473)	—	(8,193)	—	(10,526)
存貨減計撥回	26	—	—	—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 備撥回/(計提)	581	(30)	(12)	—	—	539
融資成本	(14,899)	(19,861)	(75)	(239)	—	(35,074)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126)	—	68,147	(645)	—	65,376
所得稅費用	(35,878)	(23,039)	(17,970)	(9,731)	—	(86,618)
資本開支	<u>750,189</u>	<u>442,239</u>	<u>33,596</u>	<u>18,735</u>	<u>—</u>	<u>1,244,759</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星級酒店 人民幣千元	經濟型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 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境內營運 人民幣千元	海外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983,993	3,545,193	180,374	2,422,161	1,319,094	13,450,815
聯營公司投資	<u>46,360</u>	<u>—</u>	<u>213,719</u>	<u>3,357</u>	<u>44,446</u>	<u>307,882</u>
總資產	<u>6,030,353</u>	<u>3,545,193</u>	<u>394,093</u>	<u>2,425,518</u>	<u>1,363,540</u>	<u>13,758,697</u>
總負債	<u>1,603,796</u>	<u>734,682</u>	<u>39,505</u>	<u>1,302,844</u>	<u>1,168,142</u>	<u>4,848,96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重列)：

	星級酒店 人民幣千元	經濟型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 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境內營運 人民幣千元	海外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重述)	5,690,685	3,352,953	188,279	3,274,972	—	12,506,889
聯營公司投資	<u>51,303</u>	<u>—</u>	<u>199,081</u>	<u>4,585</u>	<u>—</u>	<u>254,969</u>
總資產(重述)	<u>5,741,988</u>	<u>3,352,953</u>	<u>387,360</u>	<u>3,279,557</u>	<u>—</u>	<u>12,761,858</u>
總負債	<u>918,080</u>	<u>1,218,673</u>	<u>44,317</u>	<u>936,101</u>	<u>—</u>	<u>3,117,171</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合併利潤表的收入貫徹的方式計算。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企業費用，列入「其他境內營運」分部。二零零九年星級酒店分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計人民幣79,424,000元以及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計人民幣101,30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類似重大處置收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收購有關各分部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已確認商譽。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亦包括應付所得稅。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包含業務合併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增加者。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其他管理物業成本	1,589,706	—
僱員福利費用	1,519,465	1,075,586
出售存貨成本	717,088	477,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731	539,811
能源及物料消耗	392,523	364,183
營業稅、房產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04,690	229,153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239,109	221,873
維修和維護	81,050	54,799
洗滌費	68,372	57,171
旅行社佣金	67,914	47,688
開辦費	41,791	6,3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529	32,137
廣告費	30,592	19,669
無形資產攤銷	27,880	10,526
通訊費	19,467	13,599
交通費	18,845	11,71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成本	11,757	36,702
核數師酬金	11,689	8,600
交際應酬費	11,426	7,7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11,000	—
保險費	9,435	5,745
法律諮詢費	8,161	5,4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撥回)	3,225	(539)
投資物業折舊	158	158
存貨減計撥回	(37)	(26)
其他	223,409	110,396
	6,059,975	3,335,815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7,327	102,065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125,069)	(15,447)
美國遞延所得稅	(371)	—
	<u>101,887</u>	<u>86,618</u>

除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和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和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零九年：25%)。

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及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均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註冊，於二零一零年所得稅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準備(二零零九年：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無應課稅利潤，致未有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利得稅根據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35%計提準備。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所得稅前利潤	545,429	334,617
按稅率 25%計算(二零零九年：25%)	136,357	83,654
稅率差異影響	(969)	(26,592)
免稅收入	(26,364)	(20,234)
不可扣稅的費用	8,116	9,76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損失	22,666	56,374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16,686)	—
佔聯營公司所得稅的影響	(21,233)	(16,344)
所得稅費用	<u>101,887</u>	<u>86,618</u>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48,323	82,1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565,000	4,565,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5.44</u>	<u>1.80</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2.0分(二零零八年為每股人民幣2.1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91,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95,86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合共派息人民幣122,452,000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分(i) (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2.0分)	<u>122,452</u>	<u>91,300</u>

(i) 正如附註1(c)中所解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發行1,001,000,000股新內資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至5,566,000,000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發行新內資股後的全體股東支付每股人民幣2.2分，共人民幣122,452,000元的末期股息。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5,484	71,40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3,135)	(3,749)
應收賬款淨額	162,349	67,6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9,862	89,258
預付關聯方款項	231,873	—
預付款和押金	171,867	128,094
其他	61,285	41,50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4,715)	(13,727)
其他應收款淨額	<u>850,172</u>	<u>245,127</u>
	1,012,521	312,786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9,211)	—
	<u>1,003,310</u>	<u>312,786</u>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9,211</u>	<u>—</u>

本集團與酒店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但向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8,034	58,158
三個月至一年	15,103	9,027
一年以上	2,347	4,223
	<u>165,484</u>	<u>71,40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6,513	177,6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4,789	109,792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96,614	248,928
應付工資和福利	301,737	238,437
客人預收賬款	270,487	183,798
其他應付稅金	169,702	51,975
預提費用	107,220	25,244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56,025	52,997
已收待付IHR集團管理物業保險費(i)	42,315	—
收購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應付款	13,837	—
應付上海世博局款項	9,169	16,233
收購IHR集團應付款	—	32,128
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應付款	—	11,900
收購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有限公司應付款	—	9,183
其他	113,216	67,128
	<u>2,301,624</u>	<u>1,225,378</u>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8,030)	—
	<u>2,293,594</u>	<u>1,225,37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u>8,030</u>	<u>—</u>

(i) IHR集團為其管理的酒店集中採購各種必需的保險，包括一般責任保險、財產保險、汽車保險、工傷保險，並向所管理的酒店收取預計的保險成本。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28,815	162,651
三個月至一年	6,087	8,543
一年以上	1,611	6,441
	<u>236,513</u>	<u>177,635</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4,646</u>	<u>377,50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4,090	151,998
一年至五年	311,322	347,845
五年以上	771,619	787,399
	<u>1,227,031</u>	<u>1,287,242</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9,510	227,159
一年至五年	1,080,525	900,754
五年以上	2,312,172	2,273,545
	<u>3,682,207</u>	<u>3,401,458</u>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231,43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60,000元)為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已簽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

1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通過發行內資股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

如附註1(c)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止，該收購事項已獲得了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和H股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錦江國際支付了全部現金對價人民幣772,909,000元，錦江國際取得1,001,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的相關登記手續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本公司取得212,586,460股錦江投資股份及66,556,270股錦江旅遊股份的登記手續也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

本公司與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在本次收購前後均屬於錦江國際控制下的公司。因此該交易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適用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待交易完成，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當日已經發生。以後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本集團尚未取得，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評估收購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12 重述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生由於併購IHR集團產生購買成本人民幣36,702,000元，該併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採納，該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資本化的購買成本，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時在重述的基礎上予以費用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止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述。該重述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沒有影響，因此無需列示第三張最早可比期間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星級酒店

星級酒店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而上海為本集團的業務根基，超過八成的自營星級酒店位於上海。報告期內，星級酒店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651,323,000元的收入，同比上升37.4%。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表現與上海其他星級酒店比較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位於 上海之星級酒店 平均		上海市場 星級酒店 平均		本集團位於 上海之星級酒店 平均		上海市場 星級酒店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
五星級	62	981	68	1,151	47	808	53	1,010
四星級	68	684	67	612	54	547	50	508
三星級	67	422	63	373	45	338	47	297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包括：

- 1、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揚子江大酒店及和平飯店；
- 2、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海侖賓館及商悅青年會大酒店；及
- 3、三星級酒店：金門飯店、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新苑賓館及金沙江大酒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星級酒店為111家，客房數為3.4萬間，其中受錦江國際以外第三方委托本集團管理的酒店達到83家。

和平飯店歷經三年的整體修繕工作已經全部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恢復營業。恢復營業的和平飯店集歷史文化積澱和現代先進設備於一身，其高端、奢華的市場定位初步得到市場的認可。本集團將致力於將其打造為上海最豪華的星級酒店之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上海中心大廈酒店合資協議、品牌許可協議以及酒店管理協議。上海中心大廈酒店將使用本集團品牌系統中的高端豪華「J」品牌，並委托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州際中國」)的全資子公司管理。

首家掛牌「商悅」品牌的新型商務酒店青年會賓館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營業，並取得良好的市場反響。「商悅」品牌精簡、高效、有品質的有限服務品牌理念較快得到了市場認可，年內本集團已發展3家「商悅」品牌酒店委托管理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營銷體系，建立了全國銷售辦公室和全面代理網絡，設立了日本、新加坡和香港地區的銷售總代理。推廣使用蘭揚系統，實施與美國運通的聯合銷售安排，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集團強化客戶關係管理，錦江貴賓計劃會員總數超過12萬人。

在網絡營銷上，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第三方銷售的中央化管理，自營星級酒店和大部分第三方委托管理的酒店實現了與第三方分銷渠道的統一管理。此外，國內主要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中央預訂系統(JREZ)接口的開發也已完成，實現了預訂直聯。本集團繼續推進JREZ建設，報告期內JREZ實現預訂約23.2萬房，預訂量上升近180%。其中來自國際酒店網絡銷售商(IDS)和全球分銷系統(GDS)客源佔92%。

經濟型酒店

經濟型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租賃經營錦江之星旅館、向第三方酒店擁有者授出錦江之星品牌加盟權及發展自有產權的經濟型旅館。

報告期內，經濟型酒店的營業額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621,267,000元的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37.7%，佔本集團營業額24.9%。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2,641,000元，同比增長39.9%。

報告期內，新增簽約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連鎖酒店157家(含報告期內收購的「金廣快捷」)，其中直營酒店為47家，加盟酒店為110家。截至2010年底，已經簽約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合計達到596家(其中：錦江之星522家，百時快捷53家，白玉蘭9家，金廣快捷12家)，客房總數73,350間；其中已經簽約的加盟店為396家，佔全部已經簽約酒店總數的66.4%。報告期內，新增開業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連鎖酒店84家(含報告期內收購的「金廣快捷」)，其中直營酒店為24家，加盟酒店為60家。截至2010年底，已經開業的經濟型連鎖酒店為417家(其中：錦江之星386家，百時快捷15家，白玉蘭5家，金廣快捷11家)，客房總數54,254間；其中已經開業的加盟酒店為271家，佔全部已經開業經濟型連鎖酒店總數的64.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酒店已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140多個城市；其中百時品牌連鎖店已遍及中國2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35個城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417家已經開業的錦江之星等經濟型連鎖酒店中，已經開業的直營酒店達到146家，佔比為35.01%；已經開業的加盟酒店達到271家，佔比為64.99%。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會員人數增加了35.8萬，會員總數達到119.0萬人；錦江之星交行聯名卡已發展到41.1萬張；企業客戶數量突破8,100家。同時，通過對新呼叫中心的投入使用和強化網上訂房促銷，錦江之星有力地促進了預訂功能的不斷增強，對全國連鎖店的營銷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被TTG China旅遊大獎組委員會授予大中華地區最佳經濟型品牌酒店；被中國飯店協會評為「中國飯店集團十佳品牌企業」及「中國優秀綠色飯店」。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已達269間，比二零零九年年底淨增23間，營業收入和利潤穩步增長，繼續保持在上海快餐行業的領先地位。「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及靜安麵包房之門店總數分別為57間、18間和58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分別位於錦江飯店和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

海外酒店

本集團海外業務主要為其持有50%權益的IHR集團。於報告期內，IHR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管理合共246項酒店物業，並／或在這些物業擁有權益。這些物業分佈於美國36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中國內地、俄羅斯、印度、墨西哥、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及英格蘭，合共逾51,000間客房。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IHR集團取得Summit Hotel Properties, Inc.下65個酒店管理合同，截止本公告日，IHR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管理合共311項酒店物業，逾58,000間客房。IHR集團報告期內通過比例合併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53,635,000元，其自有酒店物業平均房價為103美元，平均出租率為66%，RevPAR為68美元，增長達2.1%。

信息技術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主體業務信息管理和運行水平取得關鍵性提升，運用先進理念和技術，在信息系統和業務整合及管理上逐步實現「中央化」，集團信息系統的服務、管控功能明顯改善。

本公司中央預訂系統JREZ已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全面推行，本集團所有成員酒店客房分銷全面實現以「統一簽約、統一預訂、統一結算」為標誌的中央化管理；本公司JREZ與國內、國際主要第三方分銷渠道商的中央預訂系統(CRS)合作全面深化，完成系統對接，信息無縫傳輸；本公司JREZ與成員酒店的PMS對接也同步突破，三大標準PMS產品接口全部上線。分銷中央化不但使本公司預訂更加規範、高效、流暢，也使分銷合作夥伴的預訂效率提高、客人預訂體驗更趨完善。

本公司中央採購平台亦完成二期項目，實現酒店成本控制、採購下單、網上成交，物流跟蹤、線上結算等採購環節的信息全流程管理，很大程度上控制了酒店的採購成本、完善了網上統一採購體驗；對提供統一採購服務的物品中心，也將其核心業務和核算系統平移到新的信息平台之上，並與中央採購平台整合一體，無縫連接，中央採購能力和服務顯著上升。

本公司一項以雲技術為特徵的人力資源中央化管理系統已完成首期開發，計劃在二零一一年逐步推廣到成員酒店，這將對規範人力資源管理、有效利用和選擇本公司人力資源，統籌平衡人力成本和薪酬福利，將對本集團整體水平和成員酒店的人力資源信息綜合開發產生積極作用。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星級酒店	2,651.3	40.6%	1,929.8
經濟型酒店	1,621.3	24.9%	1,177.2	35.5%
食品和餐廳	262.1	4.0%	186.5	5.6%
其他境內業務	33.7	0.5%	27.2	0.8%
海外酒店	1,953.6	30.0%	—	0.0%
總計	<u>6,522.0</u>	<u>100.0%</u>	<u>3,320.7</u>	<u>100.0%</u>

星級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星級酒店分部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1,398.6	52.7%	875.0
餐飲銷售	871.0	32.8%	703.3	36.4%
出租收入	171.6	6.5%	163.4	8.5%
提供配套服務	111.1	4.2%	104.3	5.4%
星級酒店管理	54.5	2.1%	48.4	2.5%
酒店供應品銷售	44.5	1.7%	35.5	1.8%
總計	<u>2,651.3</u>	<u>100.0%</u>	<u>1,929.9</u>	<u>100.0%</u>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星級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為約人民幣1,398,581,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增長為59.8%，主要是由於上海世博會成功召開，酒店平均入住率和平均房價同比均大幅度提升。根據上海市旅遊局公佈信息，報告期內上海地區接待入境旅遊者人數增加35.3%。根據上海世博會官方網站公佈的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閉幕日上海世博園區入園參觀人次達到7,308萬。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包括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來自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由於本集團成功將宴會之能源、勞動及原材料成本上調的支出轉嫁於消費者，加上酒店入住率上升，致使星級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70,97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平增長23.8%。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的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222,000元，同比增長約為5.0%。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1,10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775,000元，增長約為6.5%。

星級酒店管理

二零一零年星級酒店管理分部對外銷售額為約人民幣54,535,000元，同比增長約為12.8%，主要為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星級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隨著經濟逐步復甦，上海世博會的成功召開，管理酒店經營業績穩步提升，致使管理費收入增加。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023,000元，增長約為25.4%，增加主要星級酒店業務量增加所致。

經濟型酒店

報告期內，經濟型酒店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621,267,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44,01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比增長約37.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新開的84間錦江之星及二零零九年新開的93間錦江之星增加了可供出租之客房數目；及授出品牌使用權，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而向加盟方收取的首次加盟費及持續加盟費增加。報告期內，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為約人民幣102,641,000元，同比增長39.9%。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營運與其他主要收入來自新亞大家樂、靜安麵包房、錦廬餐廳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營運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62,131,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5,668,000元，同比增長約為40.6%。食品和餐飲收入以往主要來自快餐連鎖經營和月餅生產業務，即新亞大家樂、錦廬餐廳以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增加主要是世博會成功召開帶來大量遊客，帶動連鎖餐飲的營收上升，以及大家樂去年3月起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和靜安麵包房二零一零年起按比例合併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所致。

其他境內業務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境內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以及經營培訓學校。報告期內實現收入合共人民幣33,64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比增加約23.9%。

海外酒店

收購海外酒店業務後，本集團新增收益約為人民幣1,953,635,000元，其中其他管理物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589,706,000元。隨著世界經濟的復甦，IHR集團自營酒店RevPAR同比增長約2.1%，IHR集團管理酒店RevPAR亦錄得同比增長約4.9%。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970,463,000元，同比增長約97.4%，主要是由於IHR集團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新增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25,679,000元，以及星級酒店和錦江之星經濟型酒店出租率上升導致能源、物料消耗也相應增加。新增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和平飯店和新型商務酒店商悅青年會賓館重新開業以及經濟型酒店業務拓展和連鎖店增加也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比例合併後，來自IHR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折合約人民幣1,589,706,000元的其他管理物業成本。該其他管理物業成本與其他管理物業的收入相同，故不影響營業利潤。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551,535,000元，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加約人民幣748,925,000元，或約93.3%。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9,86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44,359,000元)。報告期內收到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52,33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4,000元)，以及收到蘇州、無錫以及杭州肯德基股息收入約人民幣37,12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6,030,000元)和下屬錦江酒店股份出售所持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聚德」)、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益約人民幣5,343,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出售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股份的收益約人民幣75,619,000元，以及下屬錦江酒店股份出售全聚德股份的收益約人民幣19,293,000元，出售上海中亞飯店45%的股權收益約人民幣100,808,000元和上海肯德基7%的股權收益約人民幣62,932,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179,685,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40,920,000元)，增長約27.5%。其中收購IHR集團新增銷售及營銷費用約人民幣28,246,000元。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909,82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76,78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比增長約34.4%，主要是由於收購IHR集團新增管理費用約人民幣約173,137,000元，以及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於二零零九年末被收購後納入合併範圍、和平飯店及商務酒店商悅青年會賓館重新開業、和錦江之星旅館分部業務拓展也導致管理費用的增加。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為人民幣49,488,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4,952,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比增加約98.37%，主要是由於酒店經營業績上升，致使信用卡佣金及相應銀行手續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1,899,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5,07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62.0%。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對IHR集團比例合併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導致融資成本上升約人民幣43,218,000元，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美國)有限公司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996,000元及本公司新增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769,000元。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業績

聯營公司經營業績主要包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肯德基以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報告期內，應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84,93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65,376,000元)。其主要是本期分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009,000元與人民幣9,207,000元。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18.7%(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5.9%)。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免稅收入增加和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所致。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48,32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82,16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6,156,000元，或約202.2%。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中國內地地區分部企業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5,389,000元的租入設備作為本集團帳面價值人民幣26,339,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的押記品；IHR集團以帳面淨值約169,126,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20,069,000元)的各類資產作為其約100,941,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68,500,000元)銀行借款的押記品。

負債率

由於總借款的增加，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地區子公司銀行借款為18,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25,566,000元，該筆借款為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由錦江國際提供委托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901,563,000元；節能項目融資租賃負債為26,33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海外子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借款總額為140,541,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930,759,000元)，其中：信用借款39,6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62,259,000元)；擔保借款100,941,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68,500,000元)，由IHR集團以賬面淨值為169,126,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20,069,000元)的各類資產作為押記品。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償還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銀行借款(美元)	355,726	468,082	232,517	—	1,056,325
向錦江國際借款(人民幣)	—	901,563*	—	—	901,563
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	1,481	1,577	5,372	17,909	26,339
總額	<u>357,207</u>	<u>1,371,222</u>	<u>237,889</u>	<u>17,909</u>	<u>1,984,227</u>

註*：此項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4.36%。除此以外，其他借款均為浮動利率。

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約1,488,125,000元及人民幣約1,460,381,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了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附屬及聯營企業經營資金和富餘資金盡可能存入錦江國際財務，其資金短缺融通也盡可能優先向錦江國際財務借貸，從而減少本集團外部銀行借款利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未進行任何對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利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和貨幣匯率風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中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00043.SZ) 13,148,849股，以及本集團控股的錦江酒店股份持有的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83.SZ) 130,828,701股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 921,610股A股股份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本集團與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合作開辦的錦江國際理諾士酒店管理專修學院(「錦江理諾士學院」)，為本集團所屬各酒店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具有發展和培養潛力的中青年後備幹部提供了具有國際先進理念的培訓課程和師資力量。2010年，錦江理諾士學院進一步擴大招生市場，招收學員為242人，其中招收的國際學生68人，進一步強化了學院國際化的教學環境和教學氛圍。

為本集團培養更多的酒店管理人才，錦江理諾士學院紮實做好各類管理和技能人員的培訓工作，滿足酒店崗位管理需求，2010年共舉辦了各類崗位和技能培訓班33個，參加培訓人員近2,000人次。通過各類培訓，不斷提高酒店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不斷提升酒店管理和服務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酒店發展國際化戰略需要培養更多的有用人才，從各酒店中高層管理人員945人中，經過能力、英語測試等一系列選拔活動，篩選出了第一批符合條件的25人，派往國外進行專業培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1,897人(其中由於收購IHR集團增加僱員約607人)，同比去年增加約16.7%。二零一零年之僱員福利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人民幣443,880,000元或41.3%。現有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酌定獎金和社保供款。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適逢世博會在上海召開，本集團積極投身世博會接待工作。世博會接待任務是本集團歷史上承擔的最為艱巨、最為特殊的重大接待任務，其在時間跨度、接待

密度、接待規模、高規格賓客數量、參與服務面等多方面均創造了本集團的多個記錄。在艱巨的任務和挑戰面前，本集團全體員工上下一致，齊心協力、無私奉獻、全力以赴投身世博服務保障工作。同時，針對世博會接待任務的特點，本集團制訂了世博貴賓的精細化個性化服務方案，力求給予彼等難忘的品牌體驗，提升錦江酒店品牌美譽度。

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出色圓滿地完成了所承擔的世博接待任務。上海世博會舉辦期間，由本集團管理的世博餐飲中心接待賓客近1,800批次18萬餘人次，接待各國元首和政府首腦60餘位，上海地區世博指定酒店接待指定賓客2,000餘批次，貴賓2,600人次。本集團為上海世博會提供的服務保障工作得到了相關方面的高度肯定和好評。

本集團一貫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改善職工薪酬，為全資附屬企業的員工增加了固定工資。本集團還繼續完善員工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已覆蓋企業員工逾1萬人，理賠人次超過2.4萬人次。此外，本集團還積極投保《僱主責任險》，強化對員工安全和生活保障的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節能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廣節能新技術系統改造項目，在上海國際飯店、白玉蘭賓館實施了以空氣源技術為主的系統改造，節約能耗效果顯著。在廣場長城大酒店和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實施了餘熱回收改造項目，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集團完成了新錦江大酒店、龍柏飯店、上海國際飯店、上海新亞大酒店的中央空調增壓泵流體節能技術改造，節能率達30%左右。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本集團實施多樣化的策略以支持長期發展，分別為：酒店資產戰略重置，經濟型酒店擴張，品牌加強戰略，加強酒店管理標準以及市場領先地位。

二零一一年，雖然面臨後世博挑戰，但本集團對於未來發展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加快核心產業發展，發揮本集團國際併購效應，推動產業升級；發揮集團重組效應，打造酒店、客運物流、旅遊產業鏈，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品牌體系，進一步推進品牌細分與創新，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標準體系建設，提升錦江酒店品牌競爭力。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酒店投資者暨酒店管理者，受惠於擁有與管理酒店的優勢，既能加強對酒店行使控制權，更能為物業實現潛在的資產增值遠景。本集團將重新調度資金，藉此為本集團建立更好的酒店佈局，重整酒店網絡等，從而提高未來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致力發揮國際併購效應，立足當前，佈局長遠，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國際佈局。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信息、金融、採購、營銷、人力資源和管理制度六大平台，推進商業模式、酒店佈局網絡、資源配置方式、制度機制、管理、文化六項創新；提升本公司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營運管理行業的領先者。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2.2分(含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夏大慰先生、楊孟華先生及孫大建先生，其中一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夏大慰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艾耕雲博士。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一零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二零一零年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零年度審計計劃及內部控制測試。二零一一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報告與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衛民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